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2019 年苏 75 区块乌兰柴达木新建井丛工程

建设单位：华北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苏里格勘探开发分公司

鄂尔多斯市汇鋆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汇鋈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呼底鹏

报告编制人：王 强

---

电 话：13947741258

邮 编：017000

地 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信息大厦 A 座 1118

# 目 录

<b>1、综述</b> .....	<b>1</b>
1.1 项目总体描述.....	1
1.2 工程概况.....	2
<b>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b> .....	<b>4</b>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4
2.2 其他依据.....	4
<b>3、环境保护目标</b> .....	<b>5</b>
<b>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调查</b> .....	<b>9</b>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调查.....	9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调查.....	10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调查.....	14
<b>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b> .....	<b>16</b>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	16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7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8
5.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19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20
<b>6、井场生态恢复调查</b> .....	<b>21</b>
<b>7、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b> .....	<b>25</b>
<b>8、结论及建议</b> .....	<b>27</b>
附件.....	28

# 1、综述

## 1.1 项目总体描述

项目总体工程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总体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2019年苏75区块乌兰柴达木新建井丛工程				
建设单位	华北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苏里格勘探开发分公司				
法人代表	吴刚	联系人	倪茹		
通信地址	华北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苏里格勘探开发分公司				
联系电话	18947236223	传真	/	邮政编码	017300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乌兰柴达木嘎查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B0721 陆地天然气开采		
环评名称	2019年苏75区块乌兰柴达木新建井丛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单位	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原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19】63号	审批时间	2019年6月13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800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93	环保投资 投资占总	6.1%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600	环保投资(万元)	175.2	投资 比例	4.86%
项目开工日期	2019年6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年10月	

## 1.2 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2019年苏75区块乌兰柴达木新建井丛工程；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乌兰柴达木嘎查；
- (4) 建设单位：华北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苏里格勘探开发分公司；
- (5) 建设规模：本项目在苏75区块内建设1座井场，共计6口采气直井，直井单井设计产量为 $1.1 \times 10^4 \text{m}^3/\text{d}$ ，共计配产 $6.6 \times 10^4 \text{m}^3/\text{d}$ ；
- (6) 工程涉及的拆迁：气井施工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 (7) 钻井工艺流程图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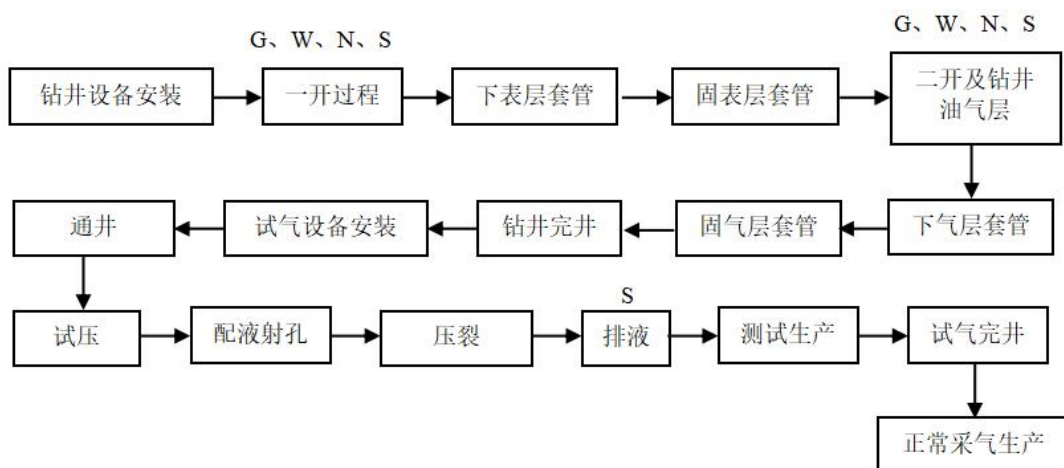


图1 管道开挖工艺流程图

- (8) 工程占地：该项目总临时占地 $24750 \text{m}^2$ 。占地的类型均为沙地和灌草地；
- (9) 项目投资：总投资3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5.2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4.86%，环保投资明细见表1.2.3。

表1.2.3 环保投资明细表

分期	环境要素	污染源	治理措施、设施	总价
施工期	废气	柴油机	柴油机消烟器	5
	废水	钻井废水	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60%用于钻井泥浆补充液或下口井表层钻进施工，40%由汽车外运有资质的气田废弃物处理单位处理；每个井场设置的4个 $50 \text{m}^3$ 的废液储存罐定期进行防锈防腐处理后，在储罐外设置围堰	9

		压裂返排液	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最终排入2个50m <sup>3</sup> 的废液储存罐内，由宁夏品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外运至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每个井场设置的2个50m <sup>3</sup> 的废液储存罐定期进行防锈防腐处理后，在储罐外设置围堰	11.3
		井场施工生活污水	各钻井井场采用移动环保厕所，生活污水由罐车拉运至政府指定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2
	噪声	钻井井场产噪设备	减噪、降噪措施	9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及处置	2.4
		钻井岩屑	废弃钻井泥浆、岩屑进入“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废弃钻井泥浆经分离、泥浆再生等处理后液相回用，固相与经固化系统处理后的岩屑和废渣由宁夏品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外运至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45
		钻井泥浆		
		危险废物(废机油)	采用密封铁皮油桶收集，暂存于临时危废储存箱内(10m <sup>3</sup> )，最终用于场内设备润滑	40.2
	绿化	临时占地施工期结束后草地全部恢复绿化，恢复面积为24750m <sup>2</sup>		37.1
	风险防范	井场	防井喷装置(1座井场)	12
小计				175.2

## 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

###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国家环境保护部【2011】10号，2011年6月1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10月01日施行；
- (11)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年12月28日；
- (12)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鄂环发【2014】91号；
- (13)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有关事宜的通知》，鄂环发【2015】33号。

### 2.2 其他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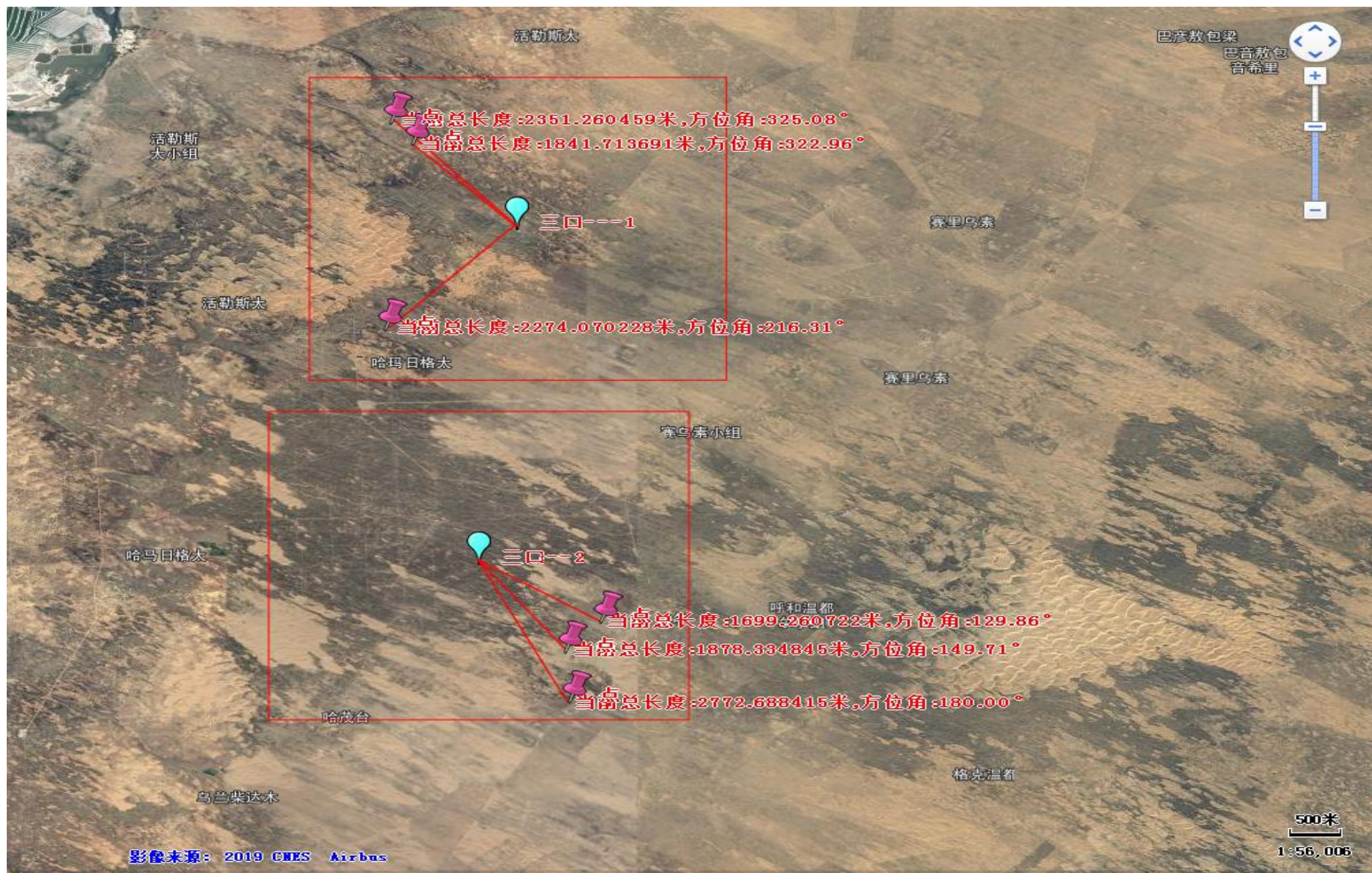
- (1) 《2019年苏75区块乌兰柴达木新建井丛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2019年苏75区块乌兰柴达木新建井丛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19】63号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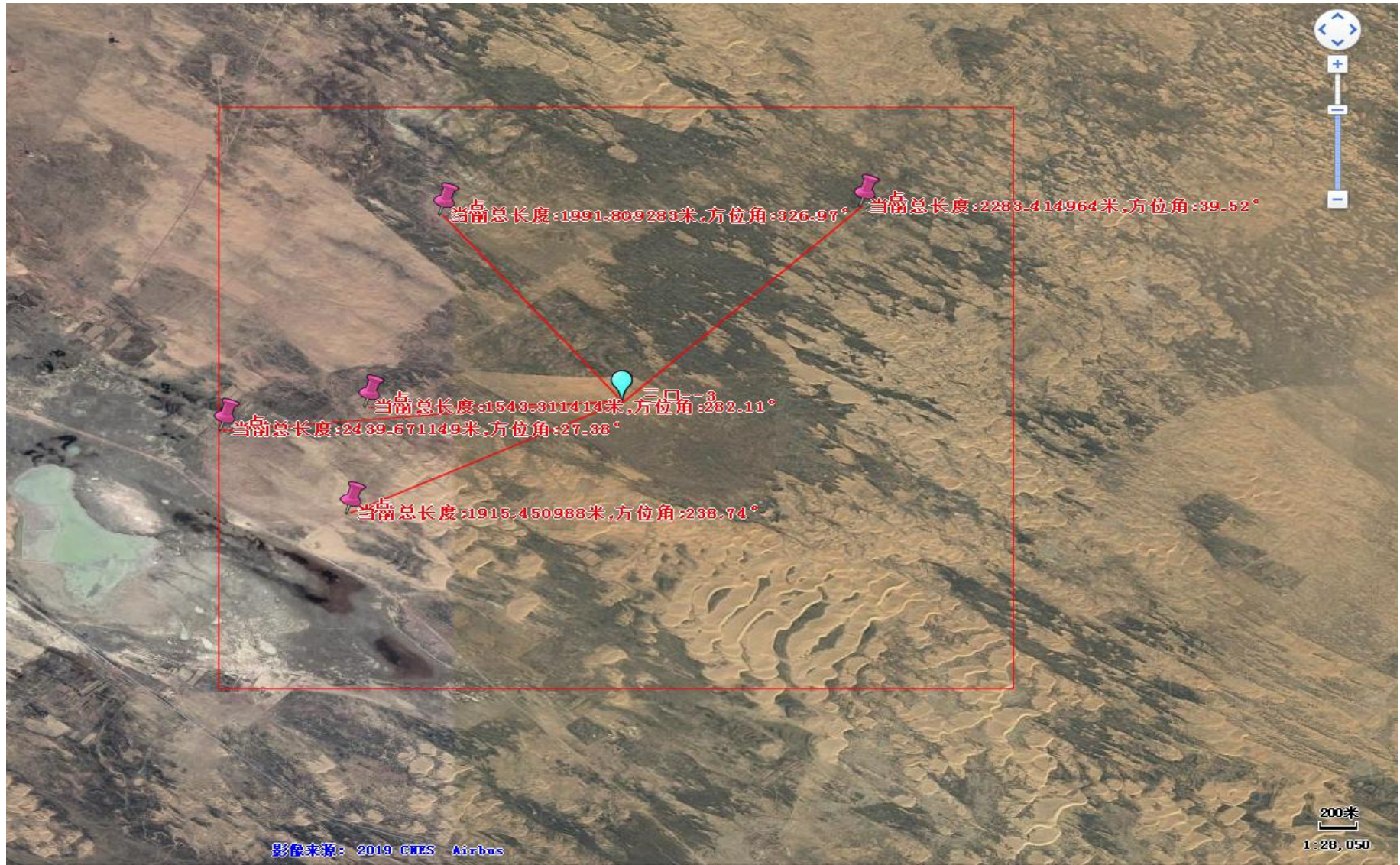
### 3、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井场500 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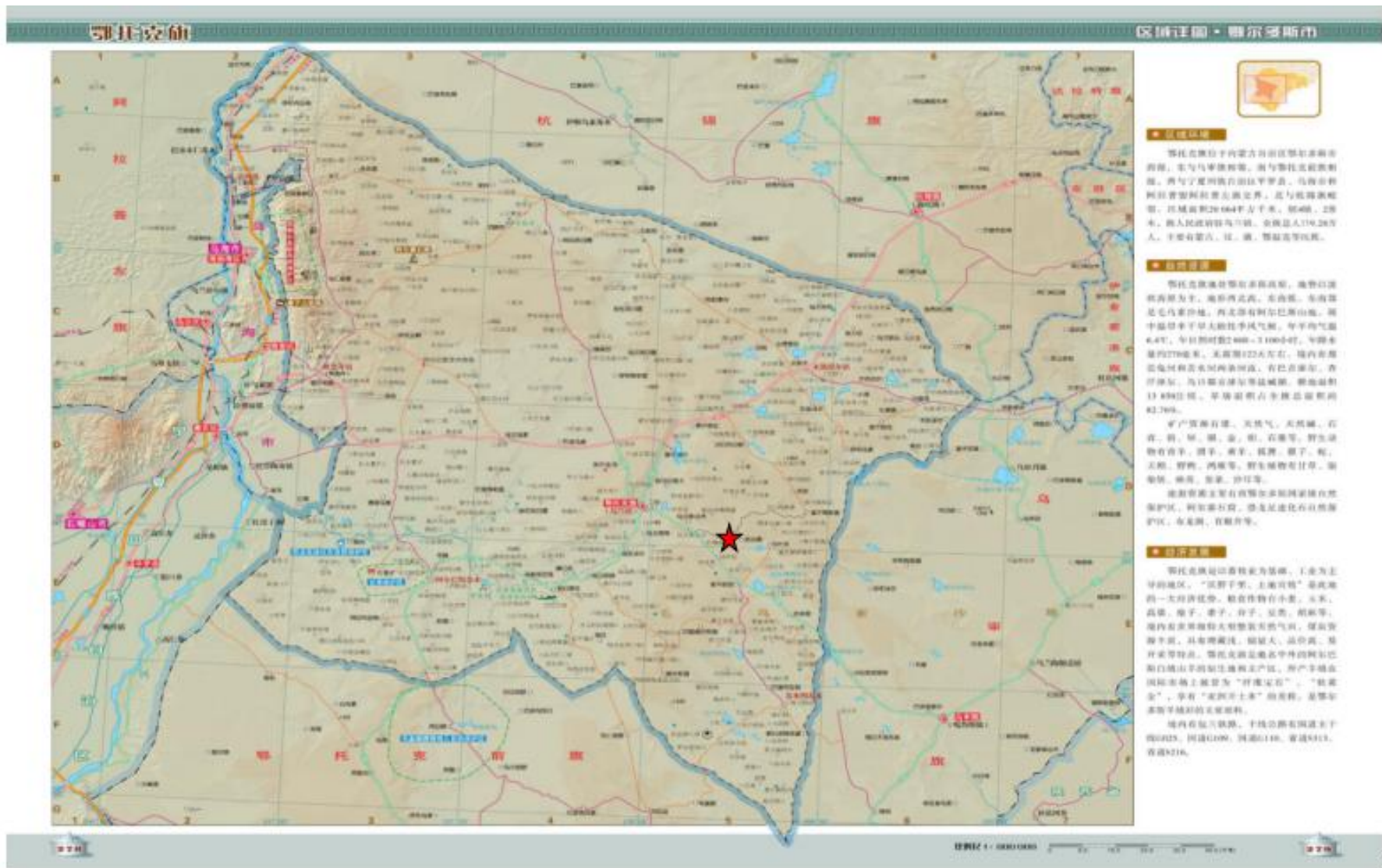
表 3-1 环境敏感点及特殊保护目标关系统计表

环境要素	井场	保护对象				环保目标
		敏感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户、人数)	
环境空气	井场周边边长 5km 矩形范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
	苏75-57-31	居民点 1	NW	2351	1 户, 3 人	
		居民点 2	NW	1841	1 户, 4 人	
		居民点 3	SW	2274	1 户, 4 人	
	苏75-67-32	居民点	SE	1699	1 户, 3 人	
		居民点	SE	1878	1 户, 4 人	
		居民点	SE	2772	1 户, 4 人	
	苏75-85-28	居民点	NW	1991	1 户, 3 人	
		居民点	W	1543	1 户, 4 人	
		居民点	W	2439	1 户, 4 人	
		居民点	SW	1915	1 户, 3 人	
		居民点	NE	2283	1 户, 4 人	
	地下水	井场所在地及周边范围内地下水环境				
环境噪声	井场周边及进场道路两侧 200 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生态	井场周边 10m 以外的植被, 井场 2.5k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				减少植被破坏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项目位置图

## 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调查

###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调查

环评要求与实际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要求与实际情况符合性一览表

井台	井号	环评井口坐标		实际坐标		符合性说明
		纵坐标 (X)	横坐标 (Y)	经度	纬度	
苏75-57-31	苏75-57-31X	4342600	19252595	108°08'13"	39°10'52"	符合要求
	苏75-58-31X	4342600	19252600	108°08'13"	39°10'52"	符合要求
苏75-67-32	苏75-67-32	4337300.00	19251500.00	108°07'35"	39°08'00"	符合要求
	苏75-68-32X	4337300.00	19251495.08	108°07'34"	39°08'00"	符合要求
	苏75-66-32X	4337300.07	19251490.11	108°07'34"	39°08'00"	符合要求
苏75-85-28	苏75-85-28	4326470.00	19253900.13	108°09'28"	39°02'11"	符合要求
	苏75-84-28X	4326465.10	19253900.00	108°09'28"	39°02'11"	未建设
	苏75-85-27X	4326460.00	19253900.00	108°09'28"	39°02'11"	

##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调查

建设项目环评中详细介绍了项目工程组成，我们通过环评中工程组成情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来说明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的符合性。具体说明见表4-2。

表4-2 环评要求及实际情况符合性统计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井场工程	本项目在鄂托克旗乌兰镇乌兰柴达木嘎查建设1座丛井井场，共计8口采气直井，直井井深3500m、直井单井设计产量为 $1.1 \times 10^4 \text{m}^3/\text{d}$ ，共计配产 $8.8 \times 10^4 \text{m}^3/\text{d}$ 。	项目于鄂托克旗乌兰镇乌兰柴达木嘎查建设1座丛井井场，共计6口采气直井，直井井深3500m、直井单井设计产量为 $1.1 \times 10^4 \text{m}^3/\text{d}$ ，共计配产 $6.6 \times 10^4 \text{m}^3/\text{d}$ 。	实际建设减少2口
	钻井过程	本项目共计8口单井，共设1座井场平台（各井口相距10m，井下靶点方向不同）。本项目在钻井过程中采用“混合收集、破胶脱稳压滤”及“大罐循环、沉淀固液分离+随钻随拉运”两种泥浆不落地工艺。“混合收集、破胶脱稳压滤”工艺：完井液经循环系统处理后部分用于配置钻井液，钻井液循环处理系统排出的废弃物进行混相收集，进入废储液罐，经破胶脱稳和板框压滤机处置，钻井废水60%循环利用，剩余40%送往拉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分离出的岩屑及泥浆在固渣储存箱暂存，送往有资质的气田废弃物处理单位处理。“大罐循环、沉淀固液分离+随钻随拉运”工艺：将返出的废弃物收集在沉淀罐内，沉降分离，逐级沉降后，泥浆废水60%循环利用，剩余40%送往有资质的气田废弃物处理单位处理，下层岩屑及泥浆在固渣储存箱暂存，送往有资质的气田废弃物处理单位处理	该建设项目建设1座丛井，6口气井，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完井液经循环系统处理后部分用于配置钻井液，钻井液循环处理系统排出的废弃物进行混相收集，进入废储液罐，经破胶脱稳和板框压滤机处置，钻井废水60%循环利用，剩余40%送往拉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分离出的岩屑及泥浆在固渣储存箱暂存，由宁夏品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外运至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将返出的废弃物收集在沉淀罐内，沉降分离，逐级沉降后，泥浆废水60%循环利用，剩余40%送往有资质的气田废弃物处理单位处理，下层岩屑及泥浆在固渣储存箱暂存，由宁夏品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外运至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符合要求
辅助工程	施工生活	每座井场设有临时的生活区，施工生活区与井口距离不小于100m，施工生活区占地面积为1600m <sup>2</sup> ，为移动式钢结构野营房	井场设有临时的生活区，施工生活区与井口距离1000m，施工生活区占地面积为1600m <sup>2</sup> ，为移动式钢结构野营房	符合要求

储运工程	储罐区	每座单井设废液储罐4个,每个50m <sup>3</sup> ,储存压裂返排液及钻井废水		每座单井设废液储罐4个,每个50m <sup>3</sup> ,储存压裂返排液及钻井废水	符合要求
		每座单井设固渣储存箱3个,每个20m <sup>3</sup> ,储存钻井泥浆和钻井岩屑		每座单井设固渣储存箱3个,每个20m <sup>3</sup> ,储存钻井泥浆和钻井岩屑	符合要求
		每座单井设废液缓冲罐4个,每个50m <sup>3</sup>		每座单井设废液缓冲罐4个,每个50m <sup>3</sup>	符合要求
		每座单井设混凝沉淀罐1个,为10m <sup>3</sup>		每座单井设混凝沉淀罐1个,为10m <sup>3</sup>	符合要求
		每座单井使用三相分离器进行放喷作业,应当按规定至少距离居民区和建筑物500m以上,排出的气体采用井场火炬点燃焚烧		每座单井使用三相分离器进行放喷作业,距离居民区和建筑物月1500m以上,排出的气体采用井场火炬点燃焚烧	符合要求
		每个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池1个,容积5m <sup>3</sup> ,用于收集储存生活污水,该暂存池位于施工生活区		每个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池1个,容积5m <sup>3</sup> ,用于收集储存生活污水,该暂存池位于施工生活区	符合要求
		每座单井设2个柴油储罐,每个30m <sup>3</sup> ,储存柴油		每座单井设2个柴油储罐,每个30m <sup>3</sup> ,储存柴油	符合要求
	库房	每座井场设置3个库房,单座库房占地面积为115m <sup>2</sup> ,用于储存钻井固井及完井压裂等作业所需的原辅材料		每座井场设置3个库房,单座库房占地面积为115m <sup>2</sup> ,用于储存钻井固井及完井压裂等作业所需的原辅材料	符合要求
	道路工程	井场修建0.45km,路面宽4m的砂石道路		井场修建0.45km,路面宽4m的砂石道路,占地面积为1800m <sup>2</sup>	符合要求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供水水源从就近周边村庄拉运		本项目供水水源从就近周边村庄拉运	符合要求
	供电	钻井采用的电源均为柴油发电机		钻井采用的电源均为柴油发电机	符合要求
环保工程	水污染防治	钻井废水	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60%用于钻井泥浆补充液或下口井表层钻进施工,40%由汽车有资质单位处理	钻井废水:6口钻井施工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钻井废水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的废液装入废液储存罐,经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固液分离产生上清液和压滤液,钻井结束后拉运至下一个钻井现场使用。若无接续施工,钻井废水送至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符合要求
		压裂返排液	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最终排入废液储存罐内,用于井场循环利用,剩余压裂返排液拉运至有资质的气田废弃物处理单位处理	本项目6口单井施工期钻井压裂返排液,储存于压裂液储罐内,最终交由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符合要求
		生活污水	各钻井井场采用移动环保厕所,生活污水由罐车拉运至政府指定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防渗储存池内,送至第三天燃气处理厂污水处理站处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符合要求

大气污染防治	动力燃料	采用0#柴油作为燃料	采用0#柴油作为燃料	符合要求
	气井放喷	设置1套三相分离器,排出的气体采用井场火炬点燃焚烧	设置1套三相分离器,用于排出的气体采井场火炬点燃焚烧	符合要求
噪声防治措施	钻井动力设备	柴油机、钻井泵和泥浆泵等设备设减振设施	柴油机、钻井泵和泥浆泵等设备设减振设施	符合要求
固体废物处置	钻井泥浆	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每座井场均收集至3个20m <sup>3</sup> 的固渣储存箱后由汽车外运至有资质的气田废弃物处理单位处理	6口钻井产生的弃钻井泥浆、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废弃钻井泥浆经分离、泥浆再生等处理后回用;岩屑和废渣经固化系统处理后暂存于岩屑罐内,定期由宁夏品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外运至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符合要求
	钻井岩屑	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每座井场均收集至3个20m <sup>3</sup> 的固渣储存箱后由汽车外运有资质的气田废弃物处理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机油)	按照危废标准建设危废间,废机油储存于PE桶(10m <sup>3</sup> )内暂存于危废间,最终由有资质的油田废弃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置。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的要求。	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井场危废房内,底部进行防渗处理,用于设备润滑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放喷测试过程中产生的废液	气井放喷过程中产生的废液收集在50m <sup>3</sup> 燃烧罐中(燃烧罐为钢制罐),定期收集与压裂返排液一起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气井放喷过程中产生的废液收集在50m <sup>3</sup> 燃烧罐中,定期收集与压裂返排液一起交由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符合要求
	生活垃圾	施工中生活垃圾采用垃圾袋集中收集,定期送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送至当地垃圾处理厂处置,无外排。	符合要求
防渗工程	防渗漏工程	对厂内储罐区、钻井作业区等可能产生物料泄漏的池体、建构物、污染区地面及生活污水暂存池等进行	施工单位对场内储罐区、钻井作业区等可能产生物料泄漏的池体、建构物、污染区地面及生活污水暂存	符合要求

			一般防渗（防渗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进行收集处理，以有效防止泄漏物料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废机油、岩屑暂存场地进行重点防渗，防渗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池等区域铺设防渗膜进行一般防渗，并建设有效围堰，防止泄漏物料渗入地下。废机油采用密封铁皮油桶收集，暂存于临时危废储存箱内，用于场内设备润滑，综合利用；岩屑暂存于岩屑收集罐内，定期交由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临时占地进行绿化	绿化面积为 $33000 \text{m}^2$ ，井场周边外种植沙柳3行，行株距为 $1\text{m} \times 1\text{m}$	绿化面积为 $24750 \text{m}^2$ ，井场周边外种植沙柳3行，行株距为 $1\text{m} \times 1\text{m}$ ，并撒播草籽，按照 $10 \text{kg/亩}$ 共计播散草籽 $371 \text{kg}$ 。	符合要求	

###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调查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具体说明见表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说明
1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泥浆采取泥浆不落地的技术。	该井场 6 口井施工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经固液分离后再生的泥浆送至可拆卸储液池内待用,钻井结束后拉运至下一个井场循环利用。若无接续钻井施工,将钻井泥浆与岩屑一并送至定期交由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符合批复要求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生态措施落实到位;施工期产噪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场区四周设围挡等措施后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该井场工程及其配套的道路工程弃土用于井场低洼处填补,不外排。施工单位定时清扫洒落在场地和施工运输道路上的物料,及时进行洒水降尘,缩短扬尘污染时段和污染范围,最大限度地减少了起尘量。该井场临时材料堆放场和拌合场布设在现场下风向区域。建设单位制定了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目前生态措施已落实到位;施工期产噪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基础减振垫。	符合批复要求

3	<p>钻井过程中不得新建燃煤、燃油锅炉，钻井期产生的各类污(废)水和固体废物应妥善处置，不得外排。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定期交政府指定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钻井废水、压裂返排液和岩屑等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油田废弃物处理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后定期统一处理，不得乱倒；废机油等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建设，统一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钻井施工过程中未新建燃煤、燃油锅炉；钻井废水：6口钻井施工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钻井废水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的废液装入废液储存罐，经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固液分离产生上清液和压滤液，钻井结束后拉运至下一个钻井现场使用。若无接续施工，钻井废水送至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本项目6口单井施工期钻井压裂返排液，储存于压裂液储罐内，最终交由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防渗储存池内，送至第三天然气处理厂污水处理站处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p>	符合批复要求
4	<p>建设单位须做好闭井期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闭井期产生的各类废水和固体废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不得乱排</p>	<p>井场闭井后对现场进行植被恢复作业，绿化面积为24750m<sup>2</sup>，井场周边外种植沙柳3行，行株距为1m×1m，并撒播草籽，按照10kg/亩共计播散草籽371kg；闭井后不产生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p>	符合批复要求

## 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

###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

#### 环评要求：

##### (1) 井场生态保护恢复措施

①控制井场作业面范围，钻井、井下作业与地面工程设施建设应尽量减少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

②对井场建设必须占用的植被，钻井结束后必须尽快进行植被恢复；

③切实做好废液储存罐的防漏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土壤环境。对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泥浆，应采取泥浆无害化处理或综合利用工艺，以减轻对土壤的污染。

④试气作业必须采取防井喷等有效措施。试气完成后，在30日内完成岩屑处置工作。

⑤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要及时将土回填，平整地面，覆土植树（草），栽植树种应保持与建设前植物种类一致。

⑥井场要平整清洁，建有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池应参照当地最大暴雨量设计容积。

⑦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保有关要求，对开挖井场造成植被破坏或地表裸露的，必须采取有效的修复措施，所有生态措施应在井场投运半年内完成。

⑧井场内外两侧必须植树、种草；采用灌、草结合方式，全面恢复植被。

##### (2) 施工道路生态保护恢复措施

①优化道路布局，尽可能利用现有道路，鼓励建成硬质路面。

②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尽可能减少原有植被和土壤的破坏。对于植被生长较好的地段，尽量不要设置工棚、料场等。

③道路干线和井区道路施工作业带两侧宽度控制在6m范围内。

④施工便道在施工结束后，属草地和荒地的撒播草种或沙柳等生长快、耐干旱的品种，尽快复垦并与周围生态景观协调一致。

⑤加强道路边坡防护：边坡植物宜选择种植生长快、郁闭早、根系发达、耐

干旱、耐贫瘠、防护作用持久的优良灌木，形成边坡防护体系。

⑥井场道路两侧必须植树、坡面林、灌、草结合恢复植被。

#### **落实情况：**

(1) 施工期避开雨季和大风天气。同时依照相关部门要求，制定完善的生态恢复方案；

(2) 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小占地范围，井场施工前优化道路布局，减少土地占用；施工过程中道路尽可能利用现有道路，缩小了施工范围；

(3)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车辆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减少原有植被和土壤的破坏。

(4) 复植的绿色植物应优先选择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匹配的树草种和能形成群落的建群种，以当地常见易活的柠条、沙蒿、沙柳等职务为主，并加强养护，提高成活率；

(5) 施工过程会产生少量弃土，弃土用于低洼处和路面的填补，弃土不外运，并加强弃土处的植被恢复；

(6) 为确保水土保持和植被恢复措施的顺利实施，建设单位预留足够的人员和资金。安排专人负责植被恢复工作，确保植被恢复到施工前的水平。

##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环评要求：**

(1) 施工扬尘

①使用罐装或袋装的粉状材料如水泥、石灰等，防止运输途中扬尘散落；储存时堆入库房；土、砂、石料运输禁止超载，装高不得超过车厢板，并盖篷布，防止沿途撒落。

②及时清扫洒落在场地和施工运输道路上的物料及时进行洒水降尘，缩短扬尘污染时段和污染范围，最大限度地减少起尘量。

(2) 柴油机排放的废气

气井采用柴油动力机组发电，发电时产生少量废气，其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 (3) 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废气

气井修建放喷区,测试放喷和事故放喷的天然气经管线引入三相分离器,放喷天然气采用井场火炬点燃焚烧。

#### 落实情况:

#### (1) 施工扬尘

①现场存放的水泥、石灰土、砂、石料等散状材料堆放指定区域并使用苫布苫盖,运输时车辆使用苫布进行苫盖;

②施工单位对现场和井场道路进行不定时洒水;

#### (2) 柴油机排放的废气

现场采用柴油动力机组发电,发电时产生少量废气,距井场最近居民直线距离为1543m,随着自然扩散不对该区域产生影响。

#### (3) 放喷废气

钻井现场测试放喷和事故放喷的天然气经管线引入三相分离器,放喷天然气采用井场火炬点燃焚烧,随着自然扩散不对该区域产生影响。

##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环评要求:

#### (1) 钻井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的资料,钻井废水在同一井场内同时配有两种处理工艺,分别为“混合收集、破胶脱稳压滤”工艺及“大罐循环、沉淀固液分离+随钻随拉运”工艺,均为泥浆不落地工艺。

“混合收集、破胶脱稳压滤”工艺:完井液经循环系统处理后部分用于配置钻井液,钻井液循环处理系统排出的废弃物进行混相收集,进入储液罐,经破胶脱稳和板框压滤机处置,60%钻井废水循环利用,剩余40%送往有资质的气田废弃物处理单位处理,分离出的岩屑及泥浆在固渣储存箱暂存,送往有资质的气田废弃物处理单位处理。

“大罐循环、沉淀固液分离+随钻随拉运”工艺:将返出的废弃物收集在沉淀罐内,沉降分离,逐级沉降后,上层钻井废水60%循环利用,剩余40%送往有

资质的气田废弃物处理单位处理，分离出的岩屑及泥浆在固渣储存箱暂存，送往有资质的气田废弃物处理单位处理。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最终排入废液储存罐内，由汽车外运至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 (2) 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小，共计约 1.44m<sup>3</sup>/d。各钻井井场采用移动环保厕所，生活污水由罐车拉运至政府指定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落实情况：

#### (1) 钻井废水

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钻井废水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的废液装入废液储存罐，经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固液分离产生上清液和压滤液，其中 60%钻井废水用于井场循环利用，40%的上清液和压滤液重新配方后一起由宁夏品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外运至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最终排入废液储存罐内，经大罐沉降后上清液和压滤产生的压滤液 60%回用，剩余 40%经重新配方后由宁夏品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外运至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 (2) 生活污水

井场采用移动环保厕所，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防渗储存池内，送至第三天然气处理厂污水处理站处置。

## 5.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 环评要求：

(1) 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95%泥浆回收再利用，剩余钻井泥浆利用井场设置的固渣储存箱后由汽车外运至有资质的气田废弃物处理单位处理

(2) 每座井场均收集至 3 个 20m<sup>3</sup> 的固渣储存箱后由汽车外运至有资质的气田废弃物处理单位处理

- (3) 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4) 放喷废液统一收集后与压裂返排液一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5) 生活垃圾存放在临时的防渗垃圾池中，定期由公司专车运往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落实情况：**

(1) 弃钻井泥浆、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废弃钻井泥浆经分离、泥浆再生等处理后回用；岩屑和废渣经固化系统处理后由汽车外运至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2) 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井场危废房内，底部进行防渗处理，用于设备润滑综合利用。

(3) 气井放喷过程中产生的废液收集在 50m<sup>3</sup> 燃烧罐中，定期收集与压裂返排液一起交由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4) 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送至当地垃圾处理厂处置，运营期无生活垃圾产生。

##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1) 本项目将高噪声设备集中于平台中部，远离了噪声敏感建筑物，可有效利用噪声的距离衰减作用。

(2) 柴油发电机旁边采取设置移动式隔声屏，安装消声装置；排气管朝向应避开农户集中分布的方位。

(3) 泥浆泵拟通过加衬弹性垫料以减振降噪。

(4) 在钻井过程中需平稳操作，避免产生非正常的噪声。

(5) 三相分离器可大幅降低放喷噪声对井场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落实情况：**

(1) 施工现场将高噪声设备集中于平台中部，衰减噪声传播，且距离井场最近居民直线距离为 1543m；

(2) 柴油发电机、泥浆泵等高噪声设备置于密闭厂房内，并安装消声装置

和加衬弹性垫料以减振降噪；

(3) 进场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5) 现场事故放喷采用三相分离器，可大幅降低测试放喷噪声。

## 6、井场生态恢复调查

### 环评要求：

项目建设完毕后，在施工占地范围内及时进行表土回填和植被恢复，在沙化严重区域，采取在该区域回填表土范围内压覆沙袋，防止水土流失。

### 落实情况：

(1) 施工过程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表土分层开挖集中堆放，作业完成后，原顺回填，提高植被成活率；

(2) 巡井人员不定期对井场进行巡检，加强植被养护工作，确保植被成活率。

该项目根据周边环境采取不同防护措施对施工作业带进行植被恢复；施工场地采用种植沙蒿播撒草籽。具体情况如下

占地类型	规模	恢复措施	恢复率
草地	8862m <sup>2</sup>	草地共计对6口井临时占地及时进行植被恢复，按照10kg/亩方式撒播草籽，累计撒播草籽133kg，植被恢复面积8862m <sup>2</sup> 。	100%
沙地	15888m <sup>2</sup>	沙地采用插播沙蒿网格(1m×1m)进行植被恢复作业，并播撒沙蒿、柠条等事宜当地植被恢复的草籽238kg，植被恢复面积15888m <sup>2</sup> 。	100%

现场照片:










## 7、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破坏性（有时体现为灾难性）的特点，所以必须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有效办法。为此本项目运营期专门成立了环境风险管理小组，定期对气井进行巡查；设置了天然气气井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单位编制有环保应急预案并在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150624-2020-022-L。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华北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苏里格勘探开发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26328953497L
法定代表人	吴刚	联系电话	0477-7229666
联系人	倪茹	联系电话	15149479160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预案名称	苏里格气田苏75区块 $8 \times 10^6 \text{m}^3/\text{a}$ 天然气开发项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一般）		
<p>本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倪茹	报送时间	2020.8.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8月1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8月21日         </div>		
备案编号	150624-2020-022-L		
报送单位	华北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苏里格勘探开发分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8、结论及建议

根据环境调查现场调查和核实，2019年苏75区块乌兰柴达木新建井丛工程在建设整个过程中，基本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与环保工程建设，该工程各项措施已经按照环评要求基本落实。环境调查提出以下建议：

（1）加强井场植被的绿化和抚育工作，确保植被成活率大于80%，并定期采取补种等措施。

（2）定期对路基边坡进行管理维护，并根据情况不断进行改进，加以巩固和完善，提高其防护能力，防止土壤受到侵蚀。

## 附件

附件 1：《2019 年苏 75 区块乌兰柴达木新建井丛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环评字【2019】63 号文）；

附件 2：验收调查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钻井泥浆不落地处置合同；

附件 4：废弃物转移联单；

附件 5：《2019 年苏 75 区块乌兰柴达木新建井丛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验收意见》；

附件 6：《2019 年苏 75 区块乌兰柴达木新建井丛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公示截图。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华北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苏里格勘探开发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王欣

项目经办人（签字）：王欣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2019年苏75区块乌兰柴达木新建井丛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乌兰柴达木嘎查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B0721陆地天然气开采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坐标		4316921/19275987					
	设计生产能力		单井1.1×10 <sup>4</sup> m <sup>3</sup> /d，共计配产8.8×10 <sup>4</sup> m <sup>3</sup> /d。				实际生产能力		单井1.1×10 <sup>4</sup> m <sup>3</sup> /d，共计8.8×10 <sup>4</sup> m <sup>3</sup> /d。		环评单位		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19】63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鄂尔多斯市汇臻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检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3		所占比例(%)		6.1%					
	实际总投资(万元)		4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5.2		所占比例(%)		4.86%					
	废水治理(万元)		24.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9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7.6		绿化及生态(万元)		34.1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运营单位		华北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苏里格勘探开发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6328953497L		验收时间		2020.1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000	—	—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化学需氧量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氨氮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石油类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气			—	—			0.0000	—	—	—	0.0000	—	—	0.0000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烟尘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粉尘								0.0000			0.0000			0.0000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固体废物					1404.0t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		生活垃圾				5.7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机油(t/a)				0.06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生活垃圾——万吨/年；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3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同时，要做好以下工作：

1、钻井过程中产生的泥浆采取泥浆不落地的技术。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生态措施落实到位；施工期产噪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场区四周设围挡等措施后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钻井过程中不得新建燃煤、燃油锅炉，钻井期产生的各类污（废）水和固体废物应妥善处置，不得外排。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定期交政府指定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钻井废水、压裂返排液和岩屑等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油田废弃物处理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后定期统一处理，不得乱倒；废机油等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建设，统一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建设单位须做好闭井期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闭井期产生的各类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不得乱排。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由鄂托克旗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

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  
2019年6月13日



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

2019年6月13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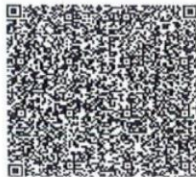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695917324H

名称	鄂尔多斯市汇泰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准邦金融广场一期K幢5层0503号
法定代表人	张占恩
注册资本	伍佰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	自2009年11月10日至 2039年11月09日
经营范围	工程环境监理;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土地复垦工程施工; 土地复垦验收技术咨询、生态恢复方案编制、生态恢复工程施工、验收技术咨询、水保方案编制、水保验收技术咨询、绿化工程施工、环保应急预案编制、项目环保验收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2 月 08 日

## 钻井泥浆不落地处理合同

###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19 年苏 75 区块泥浆不落地处理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2. 服务内容及方式

#### 2.1 服务内容：

对 2019 年苏 75 区块范围内的钻井泥浆进行不落地处理。具体服务内容：乙方使用相关专业设备和技术，通过收集处理（固液分离、岩屑处理、污水处理）、运输、地方环保部门定点处理厂无害化处理等技术手段，对钻井施工过程中排出井筒的地层岩屑、废弃钻井液及所排出的固液混合物、处理井下复杂情况排出的地层水或油以及清洗钻井设施的污水进行不落地、无害化处理，使岩屑、废液、井场环境达到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标准及要求。预计工作量 81 口，具体以甲方的实际安排为准。

2.2 服务方式：包工包料包设备包拉运及处理，按照甲方安排，对指定的苏 75 区块气井实施钻井泥浆不落地处理现场服务。

#### 2.3 服务要求。

##### 2.3.1 施工技术要求

2.3.1.1 乙方通过满足施工要求的专用设备，通过收集处理（固液分

离、岩屑处理、污水处理)、运输、定点处理厂专业处理等技术手段和方法,实现无害化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环保技术规范要求,恢复地貌。

2.3.1.2 泥浆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固体、液体废弃物由乙方负责收集、转运、存放和无害化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技术要求,发生的收集处理费、运输费、存放土地占用费、保存费用、无害化处理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3.1.3 施工过程中,乙方不满足施工现场收集处理要求,造成废弃物不能及时收集、处理、转运,影响下步正常施工,甲方有权要求其停工整改,且每发生一次扣减乙方合同金额 2000 元。如果给甲方产建进度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3.1.4 如果废弃物处理不达标,环保部门不认可,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2.3.2 人员要求

2.3.2.1 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应经过井控和 HSE 相关知识培训,并取得有效合格证书。

2.3.2.2 非关键岗位人员必须经过 HSE 知识培训,且取得有效合格证书。

## 3. 服务期限、地点及进度安排

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3.2 服务地点: 内蒙古鄂托克旗苏 75 区块范围内的钻井井场。

3.3 进度安排

号: 57-57-31X

476

### 天然气开采行业废弃物转移联单

EQ2019 0012246 -262

**第一部分：甲方单位填写**  
 企业名称：华北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东营采油厂 (单位盖章)  
 企业地址：  
 负责人：王欣 联系电话：13730592906  
 井场位置：鄂托克旗与王镇乡界处  
 井场类型：天然气管井 井号：苏75-57-31X#01 501565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刘少永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鄂托克旗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刘少永 联系电话：17316122580

**第二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鄂托克旗王镇乡 (单位盖章)  
 负责人：白德平 联系电话：18847796500  
 转移废弃物名称：洗排液 形态：液 数量：36 (吨或M³)  
 外送目的：利用 处置) 转移时间：2019年12月2日15时00分  
 废弃物运进目的地：鑫祥处理厂

**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内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宁夏品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王林志 联系电话：13995157218  
 车型：白桶 牌照号：蒙K83725  
 运输起点：苏75-57-31X  
 运输终点：鑫祥处理厂  
 数量：36 (吨或M³) 运输人签字：白德平 联系电话：18847796500  
 运输时间：2019年12月2日15时00分至2019年12月2日23时00分

**第四部分：处置单位填写**  
 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内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处置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鑫祥处理厂 (单位盖章)  
 负责人：刘少永 联系电话：17316122580  
 接收量：36 (吨或M³) 接收人：白德平  
 联系电话：17316122580 接收时间：2019年12月2日23时00分

第一联 产生单位

## 天然气开采行业废弃物转移联单

EQ2019 0012247

<b>第一部分：甲方单位填写</b> 企业名称： <u>华北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苏里格热采开发分公司</u> (单位盖章) 企业地址： 负责人： <u>王欣</u> 联系电话： <u>13730592906</u> 井场位置： <u>鄂科支棱乌里雅与里梁站</u> 井场类型： <u>天然气开采井</u> 井号： <u>苏75-57-31A</u> 井口： <u>506565</u>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 <u>鄂尔多斯市鑫祥固废</u>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 <u>刘少永</u>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 <u>鄂科支棱站</u>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 <u>刘少永</u> 联系电话： <u>17316122580</u>	
<b>第二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b> 产生单位名称： <u>鄂科支棱队长及项目部</u> (单位盖章) 负责人： <u>段建平</u> 联系电话： <u>18847796500</u> 转移废弃物名称： <u>废油渣</u> 形态： <u>渣</u> 数量： <u>36</u> (吨或M³) 外送目的：(贮存 利用 处置) 转移时间： <u>2019年12月2日15时00分</u> 废弃物运送目的地： <u>鑫祥处理厂</u>	
<b>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b>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 <u>宁夏盈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单位盖章) 负责人： <u>王林玉</u> 联系电话： <u>13995197211</u> 车型： <u>厢式</u> 车牌号： <u>苏KB2585</u> 运输起点： <u>苏75-57-31A</u> 运输终点： <u>鑫祥处理厂</u> 数量： <u>36</u> (吨或M³) 运输人签字： <u>张世勇</u> 联系电话： <u>18209658699</u> 运输时间： <u>2019年12月2日15时00分至2019年12月2日23时00分</u>	
<b>第四部分：处置单位填写</b> 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处置单位名称： <u>鄂尔多斯市鑫祥处理厂</u> (单位盖章) 负责人： <u>刘少永</u> 联系电话： <u>17316122580</u> 接收量： <u>36</u> (吨或M³) 接收人： <u>杨振岩</u> 联系电话： <u>17316122580</u> 接收时间： <u>2019年12月2日23时00分</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 天然气开采行业废弃物转移联单

EQ2019 001249

<b>第一部分：甲方单位填写</b> 企业名称： <u>鄂北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基里格勘探开发分公司</u> (单位盖章) 企业地址： 负责人： <u>王松志</u> 联系电话： <u>13730582906</u> 井场位置： <u>鄂北支组与支组与支组</u> 井场类型： <u>天然气开采井井号：K.75-57-31A井组，606969</u>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 <u>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u>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 <u>刘少永</u>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 <u>鄂北支组</u>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 <u>刘少永</u> 联系电话： <u>17316122580</u>	
<b>第二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b> 产生单位名称： <u>鄂北支组长兴项目部</u> (单位盖章) 负责人： <u>段卫平</u> 联系电话： <u>18847794500</u> 转移废弃物名称： <u>废排液</u> 形态： <u>液</u> 数量： <u>33</u> (吨或M³) 外运目的：(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转移时间： <u>2019年12月2日15时00分</u> 废弃物运送目的地： <u>鄂北支组7</u>	
<b>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b>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 <u>宁夏益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单位盖章) 负责人： <u>王松志</u> 联系电话： <u>13995157218</u> 车型： <u>油桶</u> 车牌号： <u>甘M20079</u> 运输起点： <u>K.75-57-31A</u> 运输终点： <u>鑫祥处理厂</u> 数量： <u>33</u> (吨或M³) 运输人签字： <u>段卫平</u> 联系电话： <u>18292209807</u> 运输时间： <u>2019年12月2日15时00分至2019年12月2日23时30分</u>	
<b>第四部分：处置单位填写</b> 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处置单位名称： <u>鄂尔多斯市鑫祥处理厂</u> (单位盖章) 负责人： <u>刘少永</u> 联系电话： <u>17316122580</u> 接收量： <u>33</u> (吨或M³) 接收人： <u>杨松霖</u> 联系电话： <u>17316122580</u> 接收时间： <u>2019年12月2日23时30分</u>	

第二联 产生单位

# 天然气开采行业废弃物转移联单

EQ2019 0012250

<b>第一部分：甲方单位填写</b> 企业名称： <u>华北石油管道有限公司苏里格勘探开发有限公司</u> (单位盖章) 企业地址： 负责人： <u>王欣</u> 联系电话： <u>13730992906</u> 井场位置： <u>鄂托克旗乌审旗乌审旗达木</u> 井场类型： <u>天然气开发井</u> 井号： <u>苏75-57-31A</u> 井队： <u>506565</u>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 <u>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u>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 <u>刘少永</u>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 <u>鄂托克旗</u>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 <u>刘少永</u> 联系电话： <u>17316122580</u>	
<b>第二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b> 产生单位名称： <u>达力钻井队长文项目部</u> (单位盖章) 负责人： <u>徐维平</u> 联系电话： <u>18347796300</u> 转移废弃物名称： <u>废排液</u> 形态： <u>液</u> 数量： <u>35</u> (吨或M³) 外运目的：(贮存 利用 处置) 转移时间： <u>2019年12月2日15时30分</u> 废弃物运送目的地： <u>鑫祥处理厂</u>	
<b>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b>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 <u>内蒙古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单位盖章) 负责人： <u>王林志</u> 联系电话： <u>1599157218</u> 车型： <u>罐车</u> 车牌号： <u>蒙C33262</u> 运输起点： <u>苏75-57-31A</u> 运输终点： <u>鑫祥处理厂</u> 数量： <u>35</u> (吨或M³) 运输人签字： <u>徐维平</u> 联系电话： <u>15290915222</u> 运输时间： <u>2019年12月2日15时30分至2019年12月2日23时30分</u>	
<b>第四部分：处置单位填写</b> 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处置单位名称： <u>鄂尔多斯市鑫祥处理厂</u> (单位盖章) 负责人： <u>刘少永</u> 联系电话： <u>17316122580</u> 接收量： <u>35</u> (吨或M³) 接收人： <u>徐松岩</u> 联系电话： <u>17316122580</u> 接收时间： <u>2019年12月2日23时30分</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 天然气开采行业废弃物转移联单

EQ2019 0012252

<b>第一部分：甲方单位填写</b> 企业名称： <u>华北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苏里格勘探开发有限公司</u> (单位盖章) 企业地址： 负责人： <u>王欣</u> 联系电话： <u>15730592806</u> 井场位置： <u>鄂托克旗白泥井镇早兰梁区块</u> 井场类型： <u>天然气井</u> 井号： <u>苏75-57-31204</u> 号： <u>206565</u>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 <u>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u>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 <u>刘少杰</u>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 <u>鄂托克旗</u>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 <u>刘少杰</u> 联系电话： <u>17316122580</u>	
<b>第二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b> 产生单位名称： <u>苏力站井下长巷项目部</u> (单位盖章) 负责人： <u>段卫平</u> 联系电话： <u>18847796300</u> 转移废弃物名称： <u>废排液</u> 形态： <u>液</u> 数量： <u>43</u> (吨或M³) 外运目的： <u>贮存 利用 处置</u> 转移时间： <u>2019年12月2日15时00分</u> 废弃物运达目的地： <u>鑫祥处理厂</u>	
<b>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b>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 <u>宁夏品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单位盖章) 负责人： <u>王林元</u> 联系电话： <u>13998157218</u> 车型： <u>白桶</u> 车牌号： <u>13C22888</u> 运输起点： <u>苏75-57-312</u> 运输终点： <u>鑫祥处理厂</u> 数量： <u>43</u> (吨或M³) 运输人签字： <u>王林元</u> 联系电话： <u>15809532662</u> 运输时间： <u>2019年12月2日15时00分至2019年12月2日23时30分</u>	
<b>第四部分：处置单位填写</b> 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处置单位名称： <u>鄂尔多斯市鑫祥处理厂</u> (单位盖章) 负责人： <u>刘少杰</u> 联系电话： <u>17316122580</u> 接收量： <u>43</u> (吨或M³) 接收人： <u>杨树嘉</u> 联系电话： <u>17316122580</u> 接收时间： <u>2019年12月2日23时30分</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 天然气开采行业废弃物转移联单

EQ2019 0012253

<b>第一部分：甲方单位填写</b> 企业名称： <u>华联石油管理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开发分公司</u> (单位盖章) 企业地址： 负责人： <u>王旋</u> 联系电话： <u>13130592906</u> 弃场位置： <u>鄂托克旗乌兰木更乡乌兰梁队末</u> 弃场类型： <u>天然气管道编号：苏75-57-318#，506365</u>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 <u>鄂尔多斯市鑫祥处理厂</u>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 <u>刘少东</u>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 <u>鄂托克旗</u>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 <u>刘少东</u> 联系电话： <u>17316122580</u>	
<b>第二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b> 产生单位名称： <u>浩力格井队长项目部</u> (单位盖章) 负责人： <u>白建平</u> 联系电话： <u>18847796300</u> 转移废弃物名称： <u>废排液</u> 形态： <u>液</u> 数量： <u>38</u> (吨或M³) 外送目的： <u>(贮存 利用 处置)</u> 转移时间： <u>2019年12月2日15时00分</u> 废弃物运往目的地： <u>鑫祥处理厂</u>	
<b>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b>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 <u>江苏鑫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单位盖章) 负责人： <u>王林志</u> 联系电话： <u>13995157217</u> 车型： <u>四桥</u> 牌照号： <u>苏B22189</u> 运输起点： <u>苏75-57-318</u> 运输终点： <u>鑫祥处理厂</u> 数量： <u>38</u> (吨或M³) 运输人签字： <u>王林志</u> 联系电话： <u>1399543832</u> 运输时间： <u>2019年12月2日15时00分至2019年12月2日23时00分</u>	
<b>第四部分：处置单位填写</b> 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处置单位名称： <u>鄂尔多斯市鑫祥处理厂</u> (单位盖章) 负责人： <u>刘少东</u> 联系电话： <u>17316122580</u> 接收量： <u>38</u> (吨或M³) 接收人： <u>何松岩</u> 联系电话： <u>17316122580</u> 接收时间： <u>2019年12月2日23时00分</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 天然气开采行业废弃物转移联单

EQ2019 0012254

<b>第一部分：甲方单位填写</b>	
企业名称:	华北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冀中油气勘探开发分公司 (单位盖章)
企业地址:	
负责人:	于波 联系电话: 13730592806
井场位置:	野村支组与生镇与生集注水
井场类型:	天然气开采井, 号: 75-57-31kpa, 506365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鑫泽能源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	刘少东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	野村支组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	刘少东 联系电话: 1316122580
<b>第二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b>	
产生单位名称:	渤钻井工大队四队 (单位盖章)
负责人:	韩建平 联系电话: 15547796500
转移废弃物名称:	废排液 形态: 液 数量: 33 (吨或M³)
外运目的:	(贮存 利用 处置) 转移时间: 2019年12月3日21时00分
废弃物运往目的地:	鑫泽处理厂
<b>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b>	
运输单位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	13号品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	王林去 联系电话: 13995137219
车型:	回油 车牌号: 甘M 20079
运输起点:	75-57-31k
运输终点:	鑫泽处理厂
数量:	33 (吨或M³) 运输人签字: 支恩东 联系电话: 18292209807
运输时间:	2019年12月3日21时00分至2019年12月4日12时00分
<b>第四部分：处置单位填写</b>	
处置单位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处置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鑫泽处理厂 (单位盖章)
负责人:	刘少东 联系电话: 1316122580
接收量:	33 (吨或M³) 接收人: 何树森
联系电话:	1316122580 接收时间: 2019年12月4日12时00分

第一联 产生单位



# 天然气开采行业废弃物转移联单

EQ2019 0012256

<b>第一部分：甲方单位填写</b> 企业名称： <u>华北石油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苏里格勘探开发分公司</u> (单位盖章) 企业地址： 负责人： <u>王欣</u> 联系电话： <u>13130592906</u> 井场位置： <u>鄂托克旗乌审旗乌审旗木东</u> 井场类型： <u>天然气开发井</u> 井号： <u>苏75-57-311井组</u> <u>306565</u>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 <u>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u>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 <u>刘少冰</u>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 <u>鄂托克旗</u>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 <u>刘少冰</u> 联系电话： <u>17316122580</u>	
<b>第二部分：废弃物的产生单位填写</b> 产生单位名称： <u>苏75-57-311井组</u> (单位盖章) 负责人： <u>刘少冰</u> 联系电话： <u>18847796500</u> 转移废弃物名称： <u>边排液</u> 形态： <u>液</u> 数量： <u>36</u> (吨或M³) 外送目的：(贮存 利用 处置) 转移时间： <u>2019年12月3日21时00分</u> 废弃物运送目的地： <u>鑫祥处理厂</u>	
<b>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b>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 <u>内蒙古隆环洗科技有限公司</u> (单位盖章) 负责人： <u>王林杰</u> 联系电话： <u>13999157218</u> 车型： <u>四轴</u> 车牌号： <u>蒙KB2583</u> 运输起点： <u>苏75-57-311</u> 运输终点： <u>鑫祥处理厂</u> 数量： <u>36</u> (吨或M³) 运输人签字： <u>张亚男</u> 联系电话： <u>18209604066</u> 运输时间： <u>2019年12月3日21时00分</u> 至 <u>2019年12月4日12时00分</u>	
<b>第四部分：处置单位填写</b> 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处置单位名称： <u>鄂尔多斯市鑫祥处理厂</u> (单位盖章) 负责人： <u>刘少冰</u> 联系电话： <u>17316122580</u> 接收量： <u>36</u> (吨或M³) 接收人： <u>杨亚男</u> 联系电话： <u>17316122580</u> 接收时间： <u>2019年12月4日12时00分</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 天然气开采行业废弃物转移联单

EQ2019 0017258

<b>第一部分：甲方单位填写</b> 企业名称： <u>华北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冀星特勤钻井作业分公司</u> (单位盖章) 企业地址： 负责人： <u>王欣</u> 联系电话： <u>13730392906</u> 井场位置： <u>鄂托克旗与羊旗与羊旗水木</u> 井场类型： <u>天然气井</u> 井号： <u>苏75-57-312井口</u> <u>506263</u>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 <u>鄂尔多斯新泰祥能源</u>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 <u>刘少永</u>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 <u>鄂托克旗</u>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 <u>刘少永</u> 联系电话： <u>17316122580</u>	
<b>第二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b> 产生单位名称： <u>达力营队长建设队</u> (单位盖章) 负责人： <u>徐进祥</u> 联系电话： <u>18847796500</u> 转移废弃物名称： <u>废排油</u> 形态： <u>液</u> 数量： <u>38</u> (吨或 M <sup>3</sup> ) 外运目的：(贮存 利用 处置) 转移时间： <u>2019年12月3日 21时 00分</u> 废弃物运送目的地： <u>废油处理厂</u>	
<b>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b>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 <u>内蒙古融外诺科技有限公司</u> (单位盖章) 负责人： <u>王林达</u> 联系电话： <u>13999187218</u> 车型： <u>油桶</u> 牌照号： <u>17B228P</u> 运输起点： <u>苏75-57-312</u> 运输终点： <u>废油处理厂</u> 数量： <u>38</u> (吨或 M <sup>3</sup> ) 运输人签字： <u>侯高立</u> 联系电话： <u>1389943827</u> 运输时间： <u>2019年12月3日 21时 00分</u> 至 <u>2019年12月4日 12时 00分</u>	
<b>第四部分：处置单位填写</b> 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处置单位名称： <u>鄂尔多斯新泰祥处理厂</u> (单位盖章) 负责人： <u>刘少永</u> 联系电话： <u>17316122580</u> 接收量： <u>38</u> (吨或 M <sup>3</sup> ) 接收人： <u>杨振芳</u> 联系电话： <u>17316122580</u> 接收时间： <u>2019年12月4日 12时 00分</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任伟 批准: 525-67-32 207.

天然气开采行业废弃物转移联单

EQ2019 0008618

<b>第一部分: 甲方单位填写</b>	
企业名称:	华北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濮阳石油勘探开发分公司 (单位盖章)
企业地址:	
负责人:	王欣 联系电话: 13730592906
井场位置:	鄂托克前旗与乌审旗交界处
井场类型:	天然气开发井 号: 苏75-67-32 井口: 506560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	刘少永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	鄂托克前旗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	刘少永 联系电话: 17316122580
<b>第二部分: 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b>	
产生单位名称:	油钻井下作业队长项目部 (单位盖章)
负责人:	杜志清 联系电话: 15075655818
转移废弃物名称:	废油 形态: 液 数量: 34 (吨或M³)
外运目的: (贮存 利用 处置 转移)	时间: 2019年9月1日 23时00分
废弃物运送到目的地:	鑫祥处理厂
<b>第三部分: 运输单位填写</b>	
运输单位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运输单位名称:	宁夏品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	王铁玉 联系电话: 13995157218
车型:	团标 车牌号: 苏A88815
运输起点:	苏75-67-32
运输终点:	鑫祥处理厂
数量:	34 (吨或M³) 运输人签字: 唐进伟 联系电话: 17019129222
运输时间:	2019年9月1日 23时00分 2019年9月2日 14时30分
<b>第四部分: 处置单位填写</b>	
处置单位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处置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鑫祥处理厂 (单位盖章)
负责人:	刘少永 联系电话: 17316122580
接收量:	34 (吨或M³) 接收人: 何松林
联系电话:	17316122580 接收时间: 2019年9月2日 14时30分

第一联 产生单位

# 天然气开采行业废弃物转移联单

EQ2019 3008219

**第一部分：甲方单位填写**

企业名称: 华北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疆独山子分公司 (单位盖章)  
 企业地址: \_\_\_\_\_  
 负责人: 王敏 联系电话: 13730592906  
 井场位置: 野马支前旗乌尔镇乌尔梁达木  
 井场类型: 天然气开发井 井号: 东75-67-32 井队: 506566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 刘少永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 野马支前旗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 刘少永 联系电话: 17316122580

**第二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独山子井下作业长庆项目部 (单位盖章)  
 负责人: 汪志伟 联系电话: 15075656818  
 转移废弃物名称: 压排液 形态: 液 数量: 42 (吨或M³)  
 外送目的: (贮存  利用  处置  转移时间: 2019年9月1日23时00分  
 废弃物运达目的地: 鑫祥处理厂

**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 宁夏盛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 王敏杰 联系电话: 13995157218  
 车型: 自燃 车牌号: 陕KB3779  
 运输起点: 东75-67-32  
 运输终点: 鑫祥处理厂  
 数量: 42 (吨或M³) 运输人签字: 王敏杰 联系电话: 17752039804  
 运输时间: 2019年9月1日23时00分 至 2019年9月2日14时30分

**第四部分：处置单位填写**

处置单位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处置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鑫祥处理厂 (单位盖章)  
 负责人: 刘少永 联系电话: 17316122580  
 接收量: 42 (吨或M³) 接收人: 侯红燕  
 联系电话: 17316122580 接收时间: 2019年9月2日14时30分

第一联 产生单位

# 天然气开采行业废弃物转移联单

EQ2019 **3008320**

**第一部分：甲方单位填写**

企业名称：华北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冀里格勒探井分公司 (单位盖章)  
 企业地址：  
 负责人：王强 联系电话：13730592906  
 井场位置：鄂托克旗与盐池县交界处  
 井场类型：天然气开发井 井号：鄂.75-67-32 井口：506966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刘少斌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鄂托克旗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刘少斌 联系电话：17316122580

**第二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油站井下作业完成项目部 (单位盖章)  
 负责人：程志伟 联系电话：15075056818  
 转移废弃物名称：液排液 形态：液 数量：38 (吨或M³)  
 外溢目的：(贮存  利用  处置) 转移时间：2019年9月1日23时00分  
 废弃物运往目的地：鑫祥处理厂

**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宁夏品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王林志 联系电话：13995157218  
 车型：回料 车牌号：13B21090  
 运输起点：鄂.75-67-32  
 运输终点：鑫祥处理厂  
 数量：38 (吨或M³) 运输人签字：夏子霖 联系电话：18195336677  
 运输时间：2019年9月1日23时00分至2019年9月2日14时30分

**第四部分：处置单位填写**

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处置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鑫祥处理厂 (单位盖章)  
 负责人：刘少斌 联系电话：17316122580  
 接收量：38 (吨或M³) 接收人：杨松英  
 联系电话：17316122580 接收时间：2019年9月2日14时30分

第二联 产生单位

# 天然气开采行业废弃物转移联单

EQ2019 J008821

**第一部分：甲方单位填写**

企业名称：华北石油管道有限公司库尔勒勘探开发分公司 (单位盖章)  
 企业地址：  
 负责人：王敏 联系电话：13730592906  
 井场位置：鄂托克前旗  
 井场类型：天然气开采井 井号：75-67-32井队 506566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鄂尔多斯鑫祥能源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刘少斌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鄂托克前旗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刘少斌 联系电话：17316122580

**第二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谢钻井下作业长庆项目部 (单位盖章)  
 负责人：任志伟 联系电话：15075056018  
 转移废弃物名称：边排液 形态：液 数量：38 (吨或M³)  
 外运目的：贮存 利用：处置 转移时间：2019年9月1日23时00分  
 废弃物运达目的地：鑫祥处理厂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宁夏品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王林志 联系电话：13995157218  
 车型：回桶 车牌号：宁B22189  
 运输起点：75-67-32  
 运输终点：鑫祥处理厂  
 数量：38 (吨或M³) 运输人签字：张亚男 联系电话：15809638159  
 运输时间：2019年9月1日23时00分 至 2019年9月2日14时30分

**第四部分：处置单位填写**

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处置单位名称：鄂尔多斯鑫祥处理厂 (单位盖章)  
 负责人：刘少斌 联系电话：17316122580  
 接收量：38 (吨或M³) 接收人：杨松岩  
 联系电话：17316122580 接收时间：2019年9月2日14时30分

# 天然气开采行业废弃物转移联单

EQ2019 3008622

**第一部分：甲方单位填写**

企业名称：中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鄂东天然气开采分公司 (单位盖章)  
 企业地址：  
 负责人：王敏 联系电话：13730592806  
 井场位置：鄂东井区 鄂东镇 鄂东采气站  
 井场类型：天然气开采井 井号：鄂75-67-32井口 306566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鄂东天然气能源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刘少波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鄂东镇前楼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刘少波 联系电话：1731612

**第二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鄂东井下作业队长庆项目部 (单位盖章)  
 负责人：任志祥 联系电话：15075656818  
 转移废弃物名称：返排液 形态：液 数量：36 (吨或M³)  
 外运目的：(贮存 利用 处置) 转移时间：2019年9月2日 14时30分  
 废弃物运送目的：鑫祥处理厂

**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许昌晟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王献志 联系电话：1995157217  
 车型：货车 牌照号：豫KB 9668  
 运输起点：鄂75-67-32  
 运输终点：鑫祥处理厂  
 数量：36 (吨或M³) 运输人签字：张保林 联系电话：13474873650  
 运输时间：2019年9月2日 14时30分 至 2019年9月4日 12时00分

**第四部分：处置单位填写**

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处置单位名称：鄂东天然气能源再生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刘少波 联系电话：17316122580  
 接收量：36 (吨或M³) 接收人：陈松  
 联系电话：17316122580 接收时间：2019年9月4日 12时00分

第二联 产生单位

# 天然气开采行业废弃物转移联单

EQ2019 **0008823**

<b>第一部分：甲方单位填写</b> 企业名称： <u>华北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东里格勤操开发分公司</u> (单位盖章) 企业地址： 负责人： <u>王欣</u> 联系电话： <u>13730592906</u> 开场所址： <u>鄂托克旗乌审镇乌里敏达木</u> 井场类型： <u>天然气管线井，东75-67-32井</u> <u>506566</u>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 <u>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u>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 <u>刘少冰</u>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 <u>鄂托克旗</u>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 <u>刘少冰</u> 联系电话： <u>17316122580</u>	
<b>第二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b> 产生单位名称： <u>谢尔盖井下作业大庆项目部</u> (单位盖章) 负责人： <u>任松岩</u> 联系电话： <u>15075656918</u> 转移废弃物名称： <u>废柴油</u> 形态： <u>液</u> 数量： <u>36</u> (吨或M³) 外运目的：(贮存 利用 处置) 转移时间： <u>2019年9月2日14时30分</u> 废弃物运送到目的地： <u>鑫祥处理厂</u>	
<b>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b>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 <u>宁夏品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单位盖章) 负责人： <u>王林如</u> 联系电话： <u>13995157218</u> 车型： <u>油罐车</u> 车牌号： <u>蒙LKB2583</u> 运输起点： <u>东75-67-32</u> 运输终点： <u>鑫祥处理厂</u> 数量： <u>36</u> (吨或M³) 运输人签字： <u>王林如</u> 联系电话： <u>13248326590</u> 运输时间： <u>2019年9月2日14时30分至2019年9月4日12时00分</u>	
<b>第四部分：处置单位填写</b> 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处置单位名称： <u>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公司</u> (单位盖章) 负责人： <u>刘少冰</u> 联系电话： <u>17316122580</u> 接收量： <u>36</u> (吨或M³) 接收人： <u>任松岩</u> 联系电话： <u>任松岩</u> 接收时间： <u>2019年9月4日12时00分</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 天然气开采行业废弃物转移联单

EQ2019 **3008824**

<b>第一部分：甲方单位填写</b> 企业名称： <u>华北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开发分公司</u> (单位盖章) 企业地址： 负责人： <u>王作</u> 联系电话： <u>13730592906</u> 井场位置： <u>鄂托克旗与乌审旗与圣果达末</u> 井场类型： <u>天然气井</u> 井号： <u>苏75-67-32井组</u> <u>506566</u>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 <u>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u>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 <u>刘少冰</u>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 <u>鄂托克旗</u>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 <u>刘少冰</u> 联系电话： <u>17316122580</u>	
<b>第二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b> 产生单位名称： <u>谢能井下作业长庆项目部</u> (单位盖章) 负责人： <u>伊志祥</u> 联系电话： <u>13730592906</u> 转移废弃物名称： <u>红排液</u> 形态： <u>液</u> 数量： <u>36</u> (吨或M³) 外送目的： <u>贮存</u> <u>利用</u> <u>外置</u> 转移时间： <u>2019年9月2日14时30分</u> 废弃物运送目的地： <u>鑫祥处理厂</u>	
<b>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b>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日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 <u>宁夏晶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单位盖章) 负责人： <u>王林志</u> 联系电话： <u>13995157218</u> 车型： <u>四桥</u> 牌照号： <u>蒙KB3326</u> 运输起点： <u>苏75-67-32</u> 运输终点： <u>鑫祥处理厂</u> 数量： <u>36</u> (吨或M³) 运输人签字： <u>舒婉莹</u> 联系电话： <u>15847745126</u> 运输时间： <u>2019年9月2日14时30分至2019年9月4日12时00分</u>	
<b>第四部分：处置单位填写</b> 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日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处置单位名称： <u>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公司</u> (单位盖章) 负责人： <u>刘少冰</u> 联系电话： <u>17316122580</u> 接收量： <u>36</u> (吨或M³) 接收人： <u>何权贵</u> 联系电话： <u>17316122580</u> 接收时间： <u>2019年9月4日12时00分</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 天然气开采行业废弃物转移联单

EQ2019 0008896

<b>第一部分：甲方单位填写</b> 企业名称： <u>华北石油管理有限公司东里检验检测开收分公司</u> (单位盖章) 企业地址： 负责人： <u>王欣</u> 联系电话： <u>13730592906</u> 井场位置： <u>鄂托克旗乌审旗乌审旗达木</u> 井场类型： <u>天然气开采井井号：75-67-32井口：506566</u>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 <u>鄂尔多斯市森祥能源</u>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 <u>刘少斌</u>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 <u>鄂托克旗</u>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 <u>刘少斌</u> 联系电话： <u>17316122580</u>	
<b>第二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b> 产生单位名称： <u>潮船井下作业长庆项目部</u> (单位盖章) 负责人： <u>程志伟</u> 联系电话： <u>15075696818</u> 转移废弃物名称： <u>洗井液</u> 形态： <u>液</u> 数量： <u>34</u> (吨或M³) 外运目的：(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转移时间： <u>2019年9月2日14时30分</u> 废弃物运往目的地： <u>森祥处理厂</u>	
<b>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b>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 <u>宁夏品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单位盖章) 负责人： <u>王林云</u> 联系电话： <u>13993157218</u> 车型： <u>回塔</u> 牌照号： <u>13A88815</u> 运输起点： <u>井75-67-32</u> 运输终点： <u>森祥处理厂</u> 数量： <u>34</u> (吨或M³) 运输人签字： <u>程志伟</u> 联系电话： <u>17019129222</u> 运输时间： <u>2019年9月2日14时30分至2019年9月4日12时00分</u>	
<b>第四部分：处置单位填写</b> 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处置单位名称： <u>鄂尔多斯市森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u> (单位盖章) 负责人： <u>刘少斌</u> 联系电话： <u>17316122580</u> 接收量： <u>34</u> (吨或M³) 接收人： <u>侯松莲</u> 联系电话： <u>17316122580</u> 接收时间： <u>2019年9月4日12时00分</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批准: 525-85-28

但立伟 367

### 天然气开采行业废弃物转移联单

EQ2019 0008884

<b>第一部分: 甲方单位填写</b>	
企业名称:	李业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惠里格勘探开发分公司 (单位盖章)
企业地址:	
负责人:	王欣 联系电话: 13730592906
井场位置:	鄂托克旗东胜镇乌兰梁梁东
井场类型:	天然气开采井 井号: 东75-85-28井队 506566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	刘少航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	鄂托克旗前旗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	刘少航 联系电话: 17316122580
<b>第二部分: 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b>	
产生单位名称:	油钻井下作业队长庆项目部 (单位盖章)
负责人:	但立伟 联系电话: 15075656818
转移废弃物名称:	溢排液 形态: 液 数量: 38 (吨或M³)
外运目的:	(贮存 利用 处置) 转移时间: 2019年9月16日21时00分
废弃物运达目的地:	鑫祥处理厂
<b>第三部分: 运输单位填写</b>	
运输单位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	宁夏晶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	王献立 联系电话: 13995157218
车型:	四桥 车牌号: 宁B28189
运输起点:	东75-85-28
运输终点:	鑫祥处理厂
数量:	38 (吨或M³) 运输人签字: 张业军 联系电话: 13209639198
运输时间:	2019年9月16日21时00分至2019年9月17日12时30分
<b>第四部分: 处置单位填写</b>	
处置单位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处置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鑫祥处理厂 (单位盖章)
负责人:	刘少航 联系电话: 17316122580
接收量:	38 (吨或M³) 接收人: 杨松嵩
联系电话:	17316122580 接收时间: 2019年9月17日12时30分

第一联 产生单位

# 天然气开采行业废弃物转移联单

EQ2019 0008885

## 第一部分：甲方单位填写

企业名称：华北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东营炼化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企业地址：

负责人：王敏 联系电话：13730592906

井场位置：鄂特克旗乌什镇乌什镇供水

井场类型：天然气井 井号：875-85-28 井队：506506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刘少东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鄂特克旗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刘少东 联系电话：刘少东

## 第二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鄂特克旗井下作业大队项目部 (单位盖章)

负责人：任志伟 联系电话：15075656318

转移废弃物名称：返排液 形态：液 数量：38 (吨或M<sup>3</sup>)

外送目的：(贮存 利用 处置) 转移时间：2019年9月16日21时00分

废弃物运送目的地：鑫祥处理厂

## 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须知：请务必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宁夏品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王树杰 联系电话：13995157218

车型：自提 车牌号：宁C35382

运输起点：875-85-28

运输终点：鑫祥处理厂

数量：38 (吨或M<sup>3</sup>) 运输人签字：任志伟 联系电话：17729531198

运输时间：2019年9月16日21时00分至2019年9月17日18时30分

## 第四部分：处置单位填写

处置单位须知：请务必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处置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鑫祥处理厂 (单位盖章)

负责人：刘少东 联系电话：17316122580

接收量：38 (吨或M<sup>3</sup>) 接收人：任志伟

联系电话：17316122580 接收时间：2019年9月17日18时30分

第一联 产生单位

### 天然气开采行业废弃物转移联单

EQ2019 **3008886**

**第一部分：甲方单位填写**

企业名称：华北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冀中松辽勘探开发分公司 (单位盖章)  
 企业地址：  
 负责人：王欣 联系电话：13730592906  
 井场位置：野坨南南段  
 井场类型：天然气开采井 井号：B75-23-28 井口：506568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刘少永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野坨南南段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刘少永 联系电话：17316122580

**第二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渤南井下作业大队项目部 (单位盖章)  
 负责人：杜志军 联系电话：15075656818  
 转移废弃物名称：废排液 形态：液 数量：36 (吨或M³)  
 外运目的：(贮存 利用 处置) 转移时间：2019年9月16日21时00分  
 废弃物运送目的地：鑫祥处理厂

**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填写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宁夏正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王欣文 联系电话：13999157218  
 车型：厢式货车 牌照号：冀KB3325  
 运输起点：B75-23-28  
 运输终点：鑫祥处理厂  
 数量：36 (吨或M³) 运输人签字：郭润宝 联系电话：15847075126  
 运输时间：2019年9月16日21时00分至2019年9月17日18时30分

**第四部分：处置单位填写**

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填写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处置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鑫祥处理厂 (单位盖章)  
 负责人：刘少永 联系电话：17216122580  
 接收量：36 (吨或M³) 接收人：何松森  
 联系电话：17216122580 接收时间：2019年9月17日18时30分

第一联 产生单位

# 天然气开采行业废弃物转移联单

EQ2019 0008867

**第一部分：甲方单位填写**

企业名称：华北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冀东油田勘探开发分公司 (单位盖章)  
 企业地址：  
 负责人：王位 联系电话：13730582906  
 开场所址：冀东油田与长岭油田采油厂  
 开井类型：天然气开井 井号：苏75-85-28 井队：506566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冀东与冀南油田能源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刘少冰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冀东油田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刘少冰 联系电话：17316123580

**第二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渤海井下作业长庆项目部 (单位盖章)  
 负责人：王宏伟 联系电话：15075656818  
 转移废弃物名称：返排液 形态：液 数量：42 (吨或M³)  
 外运目的：(贮存 利用 处置) 转移时间：2019年9月16日21时00分  
 废弃物运达目的地：冀东油田

**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秦皇岛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王林志 联系电话：12998157219  
 车型：厢式 车牌号：冀B3779  
 运输起点：苏75-82-28  
 运输终点：冀东油田  
 数量：42 (吨或M³) 运输人签字：郝永亮 联系电话：17752439888  
 运输时间：2019年9月16日21时00分至2019年9月17日18时30分

**第四部分：处置单位填写**

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处置单位名称：冀东油田能源 (单位盖章)  
 负责人：刘少冰 联系电话：17316123580  
 接收量：42 (吨或M³) 接收人：王宏伟  
 联系电话：17316123580 接收时间：2019年9月17日18时30分

第一联 产生单位



### 天然气开采行业废弃物转移联单

EQ2019 **0008889**

<b>第一部分：甲方单位填写</b> 企业名称： <u>华北石油管道局有限公司东里格勒探采分公司</u> (单位盖章) 企业地址： 负责人： <u>王敏</u> 联系电话： <u>13730592906</u> 井场位置： <u>鄂托克旗与乌审旗交界处</u> 井场类型： <u>天然气井</u> 井号： <u>东75-85-28井</u> 井口： <u>306566</u>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 <u>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u>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 <u>刘少永</u>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 <u>鄂托克旗</u>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 <u>刘少永</u> 联系电话： <u>17316122580</u>	
<b>第二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b> 产生单位名称： <u>渤钻井下作业长庆项目部</u> (单位盖章) 负责人： <u>任志伟</u> 联系电话： <u>15075656818</u> 转移废弃物名称： <u>废排液</u> 形态： <u>液</u> 数量： <u>42</u> (吨或M³) 外送目的：(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移时间： <u>2019年9月8日17时00分</u> 废弃物运送目的地： <u>鑫祥处理厂</u>	
<b>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b>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 <u>宁夏品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单位盖章) 负责人： <u>王林志</u> 联系电话： <u>1899557218</u> 车型： <u>回桶</u> 车牌号： <u>蒙K133779</u> 运输起点： <u>东75-85-28</u> 运输终点： <u>鑫祥处理厂</u> 数量： <u>42</u> (吨或M³) 运输人签字： <u>王林志</u> 联系电话： <u>17752439804</u> 运输时间： <u>2019年9月8日17时00分</u> 至 <u>2019年9月8日23时00分</u>	
<b>第四部分：处置单位填写</b> 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处置单位名称： <u>鄂尔多斯市鑫祥处理厂</u> (单位盖章) 负责人： <u>刘少永</u> 联系电话： <u>17316122580</u> 接收量： <u>42</u> (吨或M³) 接收人： <u>王林志</u> 联系电话： <u>17316122580</u> 接收时间： <u>2019年9月8日23时00分</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 天然气开采行业废弃物转移联单

EQ2019 0008830

<b>第一部分：甲方单位填写</b> 企业名称： <u>华北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冀北勘探开发分公司</u> (单位盖章) 企业地址： 负责人： <u>王欣</u> 联系电话： <u>13730592906</u> 井场位置： <u>鄂托克旗乌兰镇乌兰联达木</u> 井场类型： <u>天然气开采井</u> 井号： <u>东75-85-28</u> 井口： <u>406566</u>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 <u>鄂托克旗鑫祥能源</u>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 <u>刘少永</u>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 <u>鄂托克旗</u>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 <u>刘少永</u> 联系电话： <u>17316122580</u>	
<b>第二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b> 产生单位名称： <u>谢站井下作业长庆项目部</u> (单位盖章) 负责人： <u>任立强</u> 联系电话： <u>15075656818</u> 转移废弃物名称： <u>返排液</u> 形态： <u>液</u> 数量： <u>38</u> (吨或M³) 外运目的： <u>(贮存 利用 处置)</u> 转移时间： <u>2019年9月8日16时00分</u> 废弃物运往目的： <u>鑫祥处理</u>	
<b>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b>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 <u>宁夏三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单位盖章) 负责人： <u>王航空</u> 联系电话： <u>12995157218</u> 车型： <u>回油</u> 车牌号： <u>宁C35382</u> 运输起点： <u>东75-85-28</u> 运输终点： <u>鑫祥处理</u> 数量： <u>38</u> (吨或M³) 运输人签字： <u>王航空</u> 联系电话： <u>15749531199</u> 运输时间： <u>2019年9月8日16时00分</u> 至 <u>2019年9月10日15时00分</u>	
<b>第四部分：处置单位填写</b> 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处置单位名称： <u>鄂托克旗鑫祥处理</u> (单位盖章) 负责人： <u>刘少永</u> 联系电话： <u>17216122580</u> 接收量： <u>38</u> (吨或M³) 接收人： <u>任立强</u> 联系电话： <u>17216122580</u> 接收时间： <u>2019年9月10日15时00分</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 天然气开采行业废弃物转移联单

EQ2019 **0008831**

<b>第一部分：产生单位填写</b> 企业名称： <u>华北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东营勘探开发分公司</u> (单位盖章) 企业地址： 负责人： <u>王敏</u> 联系电话： <u>13130592906</u> 井场位置： <u>鄂托克旗乌审旗乌审旗东木</u> 井场类型： <u>天然气开发井</u> 井号： <u>东75-85-28</u> 井口： <u>506566</u>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 <u>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u>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 <u>刘少冰</u>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 <u>鄂托克旗前旗</u>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 <u>刘少冰</u> 联系电话： <u>17316122580</u>	
<b>第二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b> 产生单位名称： <u>油套管下作业长皮项目部</u> (单位盖章) 负责人： <u>任志伟</u> 联系电话： <u>15075656818</u> 转移废弃物名称： <u>返排液</u> 形态： <u>液</u> 数量： <u>33</u> (吨或M³) 外溢目的：(贮存 利用 处置) 转移时间： <u>2019年9月8日16时00分</u> 废弃物运送目的地： <u>鑫祥处理厂</u>	
<b>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b>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 <u>宁夏品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单位盖章) 负责人： <u>王林志</u> 联系电话： <u>15995157218</u> 车型： <u>回桶</u> 车牌号： <u>13A88608</u> 运输起点： <u>东75-85-28</u> 运输终点： <u>鑫祥处理厂</u> 数量： <u>33</u> (吨或M³) 运输人签字： <u>何奎光</u> 联系电话： <u>15229521442</u> 运输时间： <u>2019年9月8日16时00分</u> 至 <u>2019年9月10日15时00分</u>	
<b>第四部分：处置单位填写</b> 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处置单位名称： <u>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u> (单位盖章) 负责人： <u>刘少冰</u> 联系电话： <u>17316122580</u> 接收量： <u>33</u> (吨或M³) 接收人： <u>杨松岩</u> 联系电话： <u>17316122580</u> 接收时间： <u>2019年9月10日15时00分</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 天然气开采行业废弃物转移联单

EQ2019 0008832

<b>第一部分：甲方单位填写</b>	
企业名称：	华致石油管理有限公司苏里格勘探开发分公司 (单位盖章)
企业地址：	
负责人：	王敏 联系电话：13730592906
井场位置：	鄂托克旗前旗 苏里格区块
井场类型：	天然气开发井 井号：苏75-85-28井队 501966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	刘少冰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	鄂托克旗前旗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	刘少冰 联系电话：17316122580
<b>第二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b>	
产生单位名称：	苏里格井下作业长庆项目部 (单位盖章)
负责人：	任文佳 联系电话：15075636818
转移废弃物名称：	压排液 形态：液 数量：33 (吨或M³)
外运目的：(贮存 利用 处置) 转移日期：	2019年9月16日 21时00分
废弃物运往目的地：	鑫祥能源厂
<b>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b>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	内蒙古品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	王敏 联系电话：13995157219
车型：	油桶 车牌号：晋B22108
运输起点：	苏75-85-28
运输终点：	鑫祥能源厂
数量：	33 (吨或M³) 运输人签字：何彦文 联系电话：15229521421
运输时间：	2019年9月16日 21时00分至 2019年9月17日 19时00分
<b>第四部分：处置单位填写</b>	
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处置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处理厂 (单位盖章)
负责人：	刘少冰 联系电话：17316122580
接收量：	33 (吨或M³) 接收人：何彦文
联系电话：	17316122580 接收时间：2019年9月17日 19时00分

第一联 产生单位

### 天然气开采行业废弃物转移联单

EQ2019 **0008833**

<b>第一部分：甲方单位填写</b> 企业名称： <u>华北石油管道有限公司冀里格萨提开发分公司</u> (单位盖章) 企业地址： 负责人： <u>王欣</u> 联系电话： <u>137 3059 2906</u> 井场位置： <u>鄂博梁镇与乌里镇交界处</u> 井场类型： <u>天然气井场</u> 井号： <u>苏75-85-28井组</u> <u>50656</u>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 <u>鄂尔多斯森祥处理厂</u>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 <u>刘少冰</u>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 <u>鄂博梁镇</u>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 <u>刘少冰</u> 联系电话： <u>1731612 2580</u>	
<b>第二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b> 产生单位名称： <u>鄂博梁井下作业长庆项目部</u> (单位盖章) 负责人： <u>侯志伟</u> 联系电话： <u>1507505 6218</u> 转移废弃物名称： <u>50656</u> 形态： <u>液</u> 数量： <u>34</u> (吨或M³) 外送目的： <u>贮存</u> 利用： <u>处置</u> 转移时间： <u>2019年9月16日21时00分</u> 废弃物运达目的地： <u>森祥处理厂</u>	
<b>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b>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 <u>宁夏高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单位盖章) 负责人： <u>王立志</u> 联系电话： <u>1399507 7108</u> 车型： <u>白罐车</u> 车牌号： <u>JA87815</u> 运输起点： <u>苏75-85-28</u> 运输终点： <u>森祥处理厂</u> 数量： <u>34</u> (吨或M³) 运输人签字： <u>侯志伟</u> 联系电话： <u>17019129 222</u> 运输时间： <u>2019年9月16日21时00分</u> 至 <u>2019年9月17日19时00分</u>	
<b>第四部分：处置单位填写</b> 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处置单位名称： <u>鄂尔多斯森祥处理厂</u> (单位盖章) 负责人： <u>刘少冰</u> 联系电话： <u>1731612 2580</u> 接收量： <u>34</u> (吨或M³) 接收人： <u>何松岩</u> 联系电话： <u>1731612 2580</u> 接收时间： <u>2019年9月17日19时00分</u>	

第一联 产生单位